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昶茶
電話：04-7531443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c019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152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152829_ATTACH1. pdf、
376470000A_1140152829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「學校教職員從優議卹增加功績撫卹金作業要點」，業經
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
1144200878A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1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0878B號函
辦理；檢附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4/22



1140001477

有附件